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工程二館三樓 R329 會議室

主 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 席：張玉佩學務長(黃懷玉組長代理)、黃敬群委員、張書銘委員、蔡佳宏委員  
陳維平委員、林建中委員、陳效邦委員(朱一峰代理)、許芳瑜委員、黃郁雯委員、  
楊黎熙委員、馬毓君委員、賴林鴻委員、林承寬委員、吳諒濬委員(王怡智代理)、  
陳伯睿委員(何榮晏代理)、陳彥穎委員、胥鴻均委員

請 假：曾銘綸委員、吳昆峯委員、王志全委員、潘瑞文委員、徐莉雯委員

列 席：柯慶昆簡任秘書、梁秀芸秘書、陳瑩真組長、黃福田小隊長、李彥頰隊員

紀 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原則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管理單位持續觀察新調整計點制度後有無浮濫申請之情形。	一、111 學年度學生舊生長時停車證登記抽籤作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申請登記，爰無法依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會議決議辦理，及變更已公告之停車證申請制度。 二、又為符合新舊生申請制度一致性，111 學年度新生長時停車證申請計點方式仍比照舊生。 三、申請表格及長時汽車停車證跨校區選課證明文件格式已完成，本案通過之新計點方式可於 112 學年度開始執行。
案由二：有關人社三館停車場汽車停車位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管制。 附帶決議：未來光復校區東區更新開發時，請併同考量東區停車位增設規劃事宜，以改善東區 停車位不足之情況。	一、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 二、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人社三館停車場公告牌設置並進行 2 週宣導，於 9 月初開始列入夜間巡邏勤務，若有隔夜停車情形採立即開立違規單方式處理。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建議改善感應方式及延長雨遮。 決議： 一、機車道柵欄管制部分請管理單位研議朝向改採車牌辨識感應方式處理。 二、延長雨遮部分請管理單位評估改善，必要時得以申請 建造執照以符合現行法規。	一、依決議事項執行後續規劃事宜。 二、經請現行配合之停車場管理業者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提建置經費約 200 萬餘元。 三、總務處目前正著手進行停車場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評估，若推動得宜，擬將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改善案併案處理，以節省經費支出。

### 三、駐警隊行政業務報告

- (一)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為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本會下設工作小組，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簽奉總務長核定成立。111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5-29)。
- (二)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178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60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 (P.30)。
- (三)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2 件，申訴案件 2 件皆為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P.30)。
- (四)111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3(P.31)。
- (五)111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 110 學年度發放 540 張。111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分析，詳如附件 4(P.32)。
- (六)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9,616 千元，支出部分 5,347 千元。支出 5,347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1,679 千元、業務/設備費 739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2,929 千元(收入之 30%)。

### 四、校園共享電動滑板車建置案緣起、發展歷程及執行成效報告

#### (一)緣起

路加科技公司期初為在本校推動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為落實本校推動智慧綠能、共享交通替代方案、減少廢棄腳踏車堆置情形，遂於 110 年起開始推動滑板車服務迄今。

#### (二)發展歷程

- 1、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經 110 年 2 月 5 日簽請總務處(文號：110000083)決行，於 110 年 02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初期規劃設置 6 站點，試營運期間為：110 年 2 月至 6 月止。
- 2、於 110 年 6 月契約期滿前，提具與運管系共同研究之成果，並提出擴增站點構想。110 年 6 月 8 日簽請總務處(文號：1100017607)同意進行第一次續約及站點擴增至 11 處需求。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進行第 1 次成效討論施行成效良好。本次契約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3、111年6月17日1110024428號簽，同意再續約，併提第二次擴點構想，第二次擴點為18站（二餐前門及後門算作不同站點）於111年9月15日完成案件中擴點場站施工，本次契約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三)執行成效報告，詳如附件5(P.33-53)。

#### 四、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改善案

(一)校園現行已設置減速設施計12處，分別為柏油型減速設施3處及塑膠型減速設施9處。為符合一致性規劃準則，擬參酌草擬之「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就現行已設置減速設施位置進行重新分析及評估其適宜性。

(二)經提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審議，減速設施設置改善調整如下：

- 1、刪除2處，為原先設置序號5(田家炳、交映樓路段)及序號12(大禮堂旁停車場旁路段)。
- 2、調整位置1處，為原先設置序號9(即調整後序號8：基礎大樓與田家炳間路段)，將原設置地點往工三、工四方向後移。
- 3、刪除原先設置序號10、11(管理二館停車場出入口處柏油型減速墊)，並將該點規劃為示範地點，改以標誌及標線方式提醒用路人減速，俟執行後再行評估成效。
- 4、新增設1處，為調整後序號11(工程六館前路段終點處)。另本案原建議新設序號10(工程六館前路段起點處)，因考量慢車(滑板車、腳踏車等)安全，暫不增設。
- 5、調整後校園減速設施設置共計9處，調整前後對照示意圖詳如附件6(P.54-59)。

(三)本案係依據「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草案評估，爰提本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據以執行後續改善事宜。

**主席裁示：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與本會工作小組共同研擬共享電動滑板車使用安全及管理規範。**

## 貳、案由討論

案由：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校園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校園環校道路減速設施設置及管理依法有據，並考量日後若有增設或改善之需求得以即時處理及改善，擬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業提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交通管理委員會第1次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詳如附件1(P.5-7、12-18)。
- 三、本原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7(P.60-66)。
- 四、本原則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由事務二組每學年檢視各處設置之適宜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各處實際管制成效做為增設、調整或刪除之評估考量」。

(二)第五點「第十二章第五項第二款」文字刪除，其餘文字不變。

二、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三、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依通過之設置原則，研議減速設施設備延伸範圍，以周全校園減速設施管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環校機車道道路路況及行車安全警示改善案。(軍訓室朱一峰提)

決 議：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邀集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提本會工作小組討論。

肆、散會：13 時 30 分。